



第十一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曼谷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工作安排；
 - (e)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4.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5.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6.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7.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订工作五十年。
8. 通过大会报告。



说明

1. 大会开幕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将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曼谷 Sirikit 王后国家会议中心开幕。

大会在其第 59/151 号决议中根据以往惯例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状的概览，以便在第十一届大会上予以介绍。

文件

秘书长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状的报告 (A/CONF.203/3)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五十年：以往成就和未来前景的报告 (A/CONF.203/15)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 (A/CONF.203/2)，大会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 24 名、总报告员一名，以及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5 条的规定选出每一委员会的主席一名。这些主席团成员将组成总务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将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选出，按照下述地域格局分配：非洲国家代表七名，亚洲国家六名，东欧国家三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五名，西欧及其他国家六名。主席职务不列作地域分配，因为在总部以外地方举行联合国重大会议时把会议主席一职赋予东道国政府的一名代表担任这一做法已成为既定惯例。因此，预计大会将选出一名泰国代表担任其主席。在大会前协商之前或期间，各区域组应就总务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提出其候选人。

大会前协商将于 2005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3 时在第 1 全体会议室举行。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3 条，一切选举应以不记名投票举行，但大会对候选人数目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的选举另有决定时不在此限。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6 条，除了大会按照议事规则第 6 条选出一名主席外，每一委员会应自行从参与国代表中选出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而且，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各自从参与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不超过两名副主席。

建议在第十一届大会开幕之前就这些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可以鼓掌方式选举而不必进行不记名投票。

(b) 通过议事规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3/32 号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c) 通过议程

大会在其第 58/138 号决议中核准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最后确定的第十一届大会的临时议程。在第 57/171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第十一届大会的主题应为“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

(d) 工作安排

大会在其第 58/138 号决议中核准了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临时议程，包括举办有关下述主题的六个技术讲习班：

1.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引渡措施。
2. 加强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
3. 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年。
4. 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
5. 采取措施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
6. 采取措施打击计算机犯罪。

作为第十一届大会筹备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有关第十一届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E/CN.15/2004/11）讨论了该届大会的实质性和组织性事项。在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中协助组织讲习班的各研究所进行协商之后已建议临时议程项目 1、2、3、4 和 8 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而项目 6 和 7 以及讲习班 1、2 和 3 则分配给第一委员会。议程项目 5 及讲习班 4、5 和 6 将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将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在其第 58/138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以便对重点突出和成效明显的专题讨论作出贡献，并积极参加讲习班的组织及后续工作。

拟议中的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

高级别部分

大会在其第 56/119 号决议中决定，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均应包含一个高级别部分，由各国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各国都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专题发言。大会随后重申其邀请会员国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第十一届

大会，例如派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总检察长与会，并积极参加高级别部分的工作。将在 2005 年 4 月 4 日第十一届大会开幕之前提前两周开放发言者名单供报名。

高级别部分将使各国政府的高级别代表有机会：(a) 报告《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和有关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讨论其在实行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经验并就良好的有前途的做法交流看法，以及介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重大动态、成就和期望；及(b) 参与就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 和 Corr.1）所涉影响交流意见。秘书长在递交该份报告时得出结论说，要使联合国发挥其作用，就迫切需要世界各国走到一起并就集体安全的前途和改革问题达成新的共识。

特别条约活动：关于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条约

将在举行高级别部分会议的同时于 2005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举办一次特别条约活动，以便使参加国能够采取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四项反恐怖主义公约有关的条约行动。在这些公约中，《反腐败公约》是唯一一份仍然开放供签署的公约，将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直到 2005 年 12 月 9 日。各代表团凡有意在该特别条约活动期间采取条约行动的，请将其这一意图通知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并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副本并酌情包括声明、保留意见和通知的文本提交给条约科鉴定。如果有意签署《反腐败公约》，必要时还必须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将全权证书的副本提交条约科鉴定。根据既定国际惯例，只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有权以其职能代表本国签署条约，而无须出示此类全权证书。所有希望签署条约的其他代表都必须持有适当的全权证书，这种全权证书由上述当局之一签发和签署，其中应明确授权指定的代表签署具体指明的条约。同样，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也必须由同一主管机关签署。应当指出的是，全权证书与授权参加大会的全权证书是不同的。

与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有关的条约的更多情况可在互联网如下网址上查到：www.unodc.org 和 <http://untreaty.un.org>。

(e)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大会应任命由主席提名的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成员应尽可能与联合国大会上一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相同。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述国家组成：贝宁、不丹、中国、加纳、列支敦士登、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文件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A/CONF.203/2)

3. 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A/59/565 和 Corr.1) 建议，要打击有组织犯罪，就要制订更好的国际管理框架，在增强法治领域的国家能力方面作出广泛的努力，并在有效实施现有文书方面作出共同努力。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以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

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设立了公约缔约方会议，该缔约方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一届会议。第二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4/24 号决议中，决心加强在没收和处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并鉴于认识到制订一项关于共享没收的犯罪所得的示范双边协定可有助于在这一问题上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因此请秘书长召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拟订这样一项示范双边协定草案。该专家组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了会议。

大会在其第 58/140 号决议中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型经济国家和正在脱离冲突的国家提供协助；敦促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有效解决因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而造成的各种重大问题；并请各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方案的业务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4/33 号决议中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回应日益增多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请求向会员国提供了援助；并重申有必要获得足够的资源以用于进一步落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活动，并应考虑到针对毒品和犯罪问题采取的综合办法。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偷运移民

大会在其第 58/137 号决议中促请会员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时采取全面办法，包括作出执法努力，没收和扣押贩运活动的收益，保护被害人和采取预防措施；呼吁会员国通过以下措施开展协作：改进技术合作，开展让公众了解贩运者的手法和手段的宣传运动，举办教育方案，提供社会技能方面的职业训练，协助贩运行为被害人重新融入社会，以及把重点放在多种贩运人口行为正成为一种新现象的冲突后地区，并将反贩运措施纳入早期干预工作；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贩运人体器官

大会在其第 59/156 号决议中忧虑犯罪集团可能为贩运人体器官的目的，进一步利用人的需求、贫困和匮乏所造成的机会，使用暴力、胁迫和绑架手段，特别是绑架儿童，以便在器官移植手术中加以利用，因此请预防犯罪大会注意非法割切和贩运人体器官问题；并请秘书长拟订一份关于贩运人体器官现象普遍程度的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贩运火器

大会在其第 55/65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可能的国家立法措施，并加强合作以遏制小型武器的非法贸易，因为非法买卖小型武器同非法买卖毒品密切相关，在某些国家的社会内造成大量犯罪和暴力行为，威胁到这些国家的国家安全和经济。大会在其第 56/124 号决议中，欢迎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依照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表示的要求提供协助，打击与贩运毒品、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促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与麻醉药品非法贸易之间的联系问题，包括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确保充分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有组织犯罪集团使用爆炸物

大会在其第 54/12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召集一个专家组会议，编写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情况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连同专家组的建议已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但由于时间关系，委员会未能审查这些建议和采取适当的行动。

绑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2/16 号决议中促请尚未采取立法或其他必要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各种形式的绑架活动定为严重犯罪的会员国采取这类立法和措施；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交流情报加强执法当局之间的

国际合作；并恳请会员国加强其反洗钱措施，并通过追查、侦破、冻结和没收绑架所得提供国际合作和互助。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03/28 号决议中，强调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以及所有犯罪者须对其所实施的绑架而造成的任何伤害或死亡负责，并应当受到相应的惩治；并请尚未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必要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绑架定为严重犯罪的会员国采取这类立法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大会在其第 59/154 号决议中，关注世界各国发生的绑架行为有增无减并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日益趋向于采用绑架手段，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司法协助、执法机构之间协作和情报交流方面的合作；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写一份供主管当局使用的手册，其中介绍在打击绑架行为方面行之有效和可取的做法；以及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1/12 号决议中注意到《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依据的原则，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之间的联系，以及防止、打击和根除这种非法贩运的必要性，促请会员国依照《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本国立法中将这种贩运定为刑事罪行。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02/18 号决议中请所有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并组织区域性信息交流网络，以防止、打击和根除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的活动，并考虑根据有关国内法律和有关国际协定对按照相互商订的条件获取遗传资源的现象进行管制。此外，经社理事会还在其第 2003/27 号决议中促请各会员国同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合作，特别是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根除这种受保护物种的贩运；以及促请会员国采取预防性措施并审查本国刑事法规，以确保与贩运受保护物种有关的罪行受到适当的处罚。

盗窃和贩运文化财产

大会在其第 58/17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考虑通过和执行《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国际准则》，并邀请从事文化财产交易的人及其协会鼓励执行这一准则；并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包括为警察和海关及边界部门提供特别培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4/34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开罗宣言》及其相关的建议并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贩运被盗文化财产，被掠夺、偷盗或走私文化财产的国际贸易额估计每年为数 10 亿美元，因此请秘书长指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相关建议。

冲突后形势下的有组织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2/15 号决议中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包括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重建工作的范围内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支助进行刑事司法改革，借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04/25 号决议中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贩运人口、贩卖毒品和洗钱活动，尤其关注这些活动对国家安全和维持和平及重建努力的破坏性影响并承认法治在冲突后重建和巩固和平中的作用，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制订刑事司法改革的评估手段；并在其第 2004/39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考虑采取具体战略协助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进行药物管制并作出相关的预防犯罪努力。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04/28 号决议中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负有职责的相关实体向处于冲突后形势的国家提供援助。

大会在其第 55/65 号决议中关切非法药物和精神药物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继续严重威胁到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处于冲突和战争中的国家尤其如此，而且毒品的贩运可能使冲突更难以解决。

讲习班 1.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引渡措施

大会在其第 45/116 号决议中通过了《引渡示范条约》，在其第 45/117 号决议中通过了《司法协助示范条约》。《引渡示范条约》的补充条款已列为大会第 52/88 号决议附件；《法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的补充条款已列为大会第 53/112 号决议附件。

以最严重形式犯罪为对象的各联合国公约均将加强执法方面国际合作界定为其主要目标之一，并载有一系列与这一目标、互助、引渡和诉讼程序移交有关的条款。

讲习班 6. 采取措施打击计算机犯罪

大会在其第 55/63 号决议中欢迎第十届大会在计算机犯罪方面所作的工作，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网络空间犯罪问题专家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八国集团会议就政府与工业界关于网络安全和信任的对话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美洲司法部长第三次会议的各项建议。

大会在其第 56/121 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在制订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本国法律、政策和措施时，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工作和成果；大会在其第 56/261 号决议中注意到关于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根据这些行动计划，各国将努力支持一些行动，包括将滥用信息技术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制订和实施可确保对计算机和电信相关犯罪进行有效侦查的规则和程序；确保执法人员得到培训和装备，以便能够有效的对有关追查通信的协助请求和为侦查和调查跨国高技术计算机犯罪所需其他措施请求作出响应；以及就采取行动打击高技术计算机犯罪以及技术变化的

影响与从事开发和使用计算机、电信设备、网络软硬件等的相关行业进行讨论。此外，大会在其第 57/239 号决议中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列的要点，以期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并邀请各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在筹备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工作时考虑到这些要点和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必要性；以及大会在其第 58/199 号决议中鼓励那些已经制订网络安全和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战略的会员国及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交流其最佳做法。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的工作文件 (A/CONF.203/4)

关于讲习班 1 的背景文件：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引渡措施 (A/CONF.203/9)

关于讲习班 6 的背景文件：采取措施打击计算机犯罪 (A/CONF.203/14)

讨论指南 (A/CONF.203/PM.1)

第十一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203/RPM.1/1、A/CONF.203/RPM.2/1、A/CONF.203/RPM.3/1 和 Corr.1 以及 A/CONF.203/RPM.4/1)

4.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373 (2001)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洗钱、非法武器贩运以及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死材料的非法运输之间的密切联系。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377 (2001)号决议中通过了一项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其中申明要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祸害，必须采取持久、全面的办法，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积极参与，彼此合作；认识到许多国家在执行第 1373 (2001)号决议的所有要求方面需要援助；并请各国通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它们在哪些领域需要此种援助。

大会在其 56/88 号决议中重申吁请所有国家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有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大会在其第 56/12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与会员国和委员会协商考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可对联合国系统反恐怖主义工作作出贡献的方法。大会在其第 56/253 号决议第 103 段中请秘书长就加强在维也纳的预防恐怖主义处提出建议。大会在其第 56/261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关于刑事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其中载有反恐怖主义行动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2/19 号决议中重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必须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加强国际合作以及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办事处的活动应包括就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签署、加入、批准和有效执行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456 (2003)号决议中通过了一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的宣言，其中重申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最严重的威胁；呼吁各国紧急采取行动，防止并制止一切主动和被动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特别是应充分遵守其所有相关决议；吁请各国成为所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支持为此目的采取的所有国际举措；并还吁请各国按照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将那些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绳之以法。

大会在其第 57/173 号决议中表示支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大会在其关于加强预防恐怖主义处的第 57/292 号决议中重申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促进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大会在其第 58/136 号决议中欢迎建立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发起的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方案中提供适当框架以开展活动，特别是通过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支持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并请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的犯罪之间的联系的性质，以增进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的协同作用。大会在其第 59/153 号决议中谴责世界上许多地方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实施的暴力行为；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协商，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开展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加紧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司法和检察人员适当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请会员国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探讨在有关预防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事项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全球努力。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66 (2004)号决议中深切关注世界各国深受源于不容忍或极端主义的恐怖行为之害的人不断增加，其中包括儿童；决定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并就这些实际措施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并请工作组考虑能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

讲习班 4. 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373 (2001)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安理会在已列为其第 1377 (2001)号决议附件的宣言中请该委员会探索可向各国提供援助的方法并探索是否有可能有助于执行第 1373 (2001)号决议的现有技术、金融、规章、立法或其他方面的援助方案。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工作文件 (A/CONF.203/5)

关于讲习班 4 的背景文件：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 (A/CONF.203/12)

讨论指南 (A/CONF.203/PM.1)

第十一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203/RPM.1/1、A/CONF.203/RPM.2/1、A/CONF.203/RPM.3/1 和 Corr.1 以及 A/CONF.203/RPM.4/1)

5. 腐败：二十一世界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大会在其第 55/61 号决议中决定开始在维也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总部拟订一项有效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并决定为这样一项文书的谈判工作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大会在其第 55/188 号决议中要求进一步采取国际和国家措施，打击国际交易中的贪污行为和贿赂，并进行国际合作以支持这些措施；并还要求加强国际合作，制订方式方法，防止和对付非法转移资金并将非法转移的资金返还来源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1/13 号决议中关切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包括公共资金，转移公共资金可能严重威胁着经济和政治进步，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那些要求在打击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和在返还这种资金方面给予技术援助的国家政府提供支助。

大会在其第 56/260 号决议中请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在 2003 年年底前完成其工作。大会在其第 58/4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该公约于 2003 年 12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大会在其第 59/155 号决议中促请会员国考虑尽快签署和批准这一公约，以便使其能够早日生效并随后付诸实施。

大会在其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和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及将这种资产返还给来源国的第 59/242 号决议中，要求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分区域和区域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的努力。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腐败问题的文件：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A/CONF.203/6)

讨论指南 (A/CONF.203/PM.1)

第十一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203/RPM.1/1、A/CONF.203/RPM.2/1、A/CONF.203/RPM.3/1 和 Corr.1 以及 A/CONF.203/RPM.4/1)

6.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4/26 号决议中关切欺诈和有关经济犯罪的国家和跨国案件激增以及此类案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现代技术和犯罪性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表示其深信犯罪性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通常与包括洗钱在内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非法活动、腐败和恐怖主义有关，而且欺诈所得被用于资助此类活动；鼓励会员国相互合作，包括通过《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

他有关国际文书努力防止和打击欺诈行为及犯罪性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的行为，并且考虑酌情审查关于欺诈及犯罪性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的本国法律，为这种合作提供便利；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召集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编写关于欺诈及犯罪性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的研究报告；并请第十一届大会审议和讨论欺诈及犯罪性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4/29 号决议中确认，犯罪所得收益的洗钱已在国际上蔓延，并已对金融和商业体系的稳定与安全构成世界范围的威胁；促请尚未加强本国预防、控制、调查和制止与洗钱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洗钱相关的严重犯罪的能力的会员国加强这种能力；建议会员国在拟订反洗钱法规时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相关机构举行磋商，以确保这种法规符合适用的国际文书和相关标准；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提供培训、咨询援助和长期技术援助继续开展反洗钱工作。

讲习班 5. 采取措施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将跨国有组织犯罪确定为对集体安全构成了六种相互关联的威胁之一，因此建议谈判一项关于洗钱问题的综合性公约，作为应对这一威胁的一种方法。第十一届大会的各区域筹备会议提出了类似的建议。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的工作文件（A/CONF.203/7）

关于讲习班 5 的背景文件：采取措施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A/CONF.203/13）

讨论指南（A/CONF.203/PM.1）

第十一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03/RPM.1/1、A/CONF.203/RPM.2/1、A/CONF.203/RPM.3/1 和 Corr.1 以及 A/CONF.203/RPM.4/1）

7.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订工作五十年

大会在其第 55/59 号决议中核可了各会员国和参加第十届大会高级别部分的其他国家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大会在其第 56/261 号决议中注意到关于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中包括建议为国家和国际行动采取具体措施，实施和落实《维也纳宣言》第 22 段中作出的承诺，并促请在国家法律和惯例中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2/15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以及平衡兼顾目前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主要优先问题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其他优先考虑问题的必要性，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

革刑事司法制度：实现效能和公正以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特别是关于少年司法和刑法改革的报告；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考虑到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情况的第一周期资料收集工作已经结束；请秘书长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评价在适用这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进展情况，审查现行报告制度，评估使用跨部门做法预计产生的好处，并提出具体的建议供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认识到监狱人满为患现象会导致对囚犯和狱管工作人员基本人权的侵犯；请各会员国作出必要的努力，通过采用或适当使用非监禁措施等办法来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请秘书长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合作伙伴尤其是与依照《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儿童问题行动指南》设立的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组的其他成员之间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建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实体合作，加强少年司法制度、改进少年犯的改造工作和待遇以及更好地保护儿童被害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30 号决议中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以便更好地确定会员国的具体需要和为改进技术合作提供一个分析框架，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分为四类；吁请各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方案网各研究所和联合国实体，重点查明在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各研究所合作向就这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支助，包括编制原始资料及举办培训班和讲习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4/27 号决议中认识到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参与刑事司法程序对有效地起诉各种形式的犯罪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在儿童往往是唯一证人的情况下对儿童的性剥削、贩运儿童和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请秘书长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便拟订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事项上取得公理的准则；并请第十一届大会审议和讨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4/28 号决议中希望改革和精简在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的资料收集工作；请秘书长将关于主要与被拘留人员、非拘留处罚、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收集资料的调查表文书转交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供其发表评论意见；还请秘书长通过修订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手册及起草示范法等适当机制来不断审查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的发展情况，以便使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更加有效；并请第十一届大会审议本决议中提出的问题。

讲习班 2. 加强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2/12 号决议中鼓励各会员国在制订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时利用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本决议附件）；并呼吁已经采取恢复性司法措施的会员国根据请求向其他国家提供有关这些做法的资料。

讲习班 3. 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2/13 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利用预防犯罪准则（本决议附件）制订或加强本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政策；请会员国建立或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预防犯罪网络，以便制订以知识为基础的战略，交流各种切实可行而且有希望的做法，确定可传播这些做法的要素，并向世界各地社区传播这些知识。此外，经社理事会还在其第 2003/26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些准则拟订、执行和评价预防城市犯罪方案和项目，分享它们在这方面获得的经验。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04/31 号决议中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主动提出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犯罪方面，包括在当地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方面，开展技术援助合作，开办业务项目，举办联合讲习班，汇编实用操作方法，以及制订准则；并鼓励各城市加入更安全城市方案网络。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订工作五十年（A/CONF.203/8）

关于讲习班 2 的背景文件：加强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A/CONF.203/10）

关于讲习班 3 的背景文件：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年（A/CONF.203/11）

讨论指南（A/CONF.203/PM.1）

第十一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03/RPM.1/1、A/CONF.203/RPM.2/1、A/CONF.203/RPM.3/1 和 Corr.1 以及 A/CONF.203/RPM.4/1）

8. 通过大会报告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52 条，第十一届大会将通过一份报告，报告草稿将由总报告员编写。建议在第十一届大会报告中列入第十一届大会关于其各项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宣言、结论和建议以及各讲习班的结果。报告还应载列第十一届大会的决定、促成第十一届大会召开的各项活动简介、包括作为高级别部分会议录提要的全体会议和委员会实质性工作提要在内的会议录和对所采取的行动的介绍。

还建议根据以往的惯例请各区域组在第十一届大会开幕之前指定两人作为“总报告员之友”，及两人以类似身份同各委员会报告员合作以编写大会报告草稿。

大会第 59/151 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一届大会的结论和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应采取的适当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附件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拟议工作安排

下文提出的拟议工作安排经与作为第十一届大会筹备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协助举办讲习班的各研究所进行协商后根据大会第 58/138 号和 59/151 号决议作了修订。

日期	全体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			
下午	大会前协商		
20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3.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下午	议程项目 3 (续)	议程项目 6.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议程项目 5.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2005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	议程项目 3 (续)	议程项目 6 (续)	议程项目 5 (续)
下午	议程项目 3 (续)	议程项目 6 (续)	议程项目 5 (续)
20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议程项目 4.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议程项目 7.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订工作五十年	议程项目 5 (续)
下午	议程项目 4 (续)	议程项目 7 (续)	讲习班 5. 采取措施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
20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议程项目 4 (续)	讲习班 1.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引渡措施	讲习班 5 (续)
下午	议程项目 4 (续)	讲习班 1 (续)	讲习班 4. 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

日期	全体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非正式协商	讲习班 2. 加强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	讲习班 4 (续)
下午	非正式协商	讲习班 2 (续)	讲习班 6. 采取措施打击计算机犯罪
20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高级别部分	讲习班 3. 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年	讲习班 6 (续)
下午	高级别部分 (续)	讲习班 3 (续)	非正式协商
2005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			
上午	高级别部分 (续)	非正式协商	非正式协商
下午	高级别部分 (续)	非正式协商	非正式协商
20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高级别部分 (续) 审议有关建议		
下午	高级别部分 (续) 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审议结果 议程项目 8. 通过大会报告 大会闭幕		